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
涉及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10000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册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6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7
附件二、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8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29
附件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0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1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附件七、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3
附件八、 评估明细表.....	34
附件九、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35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
涉及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夏公司）的委托，对内夏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内夏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产权持有人：Nexia Device Co., Ltd。

三、评估目的：内夏公司拟购买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需要对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内夏公司拟购买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内夏公司拟购买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详细情况请见报告正文内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

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内夏公司拟购买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45.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 涉及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 知识产权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夏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概况

1、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夏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1802

法人代表：Yoo Ki-Ryung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委托生产:通讯设备、电器设备及其它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Nexia Device Co.,Ltd

住所：B-dong 401-B, 253 Pangyo -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unggi-do, Korea

法人代表：Yoo Ki-Ryung

注册资本：175 万美元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及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内夏公司拟购买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需要对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内夏公司拟购买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内夏公司拟购买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详细情况如下。

（1）拟转让的专利

序号	专利的名称 Title of the Invention	专利号 Patent Number	登记日 Registration Date	权利人 Patentee	有效期 Expiry Date
1	MHL/HDMI 连接装置及利用该装置变换信号的方法 (CONNECTOR FOR MHL/HDMI AND SIGNAL CONVERTING METHOD USING THE SAME)	101550810000	2015.09.01	(株)Nexia Device	2034.08.07
2	钟表及数据的复原电路及利用该电路复原的方法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CIRCUIT AND RECOVERY METHOD USING THE SAME)	1015678340000	2015.11.04	(株)Nexia Device	2034.08.06

3	显示端口水槽及数据提供方法 (DISPLAYPORT SINK AND SYNCRONIZING METHOD BETWEEN LINK CLOCK AND PIXEL CLOCK IN DISPLAYPORT)	1016051830000	2016.03.15	(株)Nexia Device	2034.09.03
4	显示板驱动综合芯片及显示板驱动系统 (ONE CHIP FOR DISPLAY PANEL DRIVE AND DISPLAY PANEL DRIVE SYSTEM WITH THE SAME)	1016093200000	2016.03.30	(株)Nexia Device	2034.09.17
5	迟延固定环路上的多重迟延线路锁定生成器 (MULTI DELAY CLOCK GENERATOR IN DELAYED-LOCKED LOOP)	1016157110000	2016.04.20	(株)Nexia Device	2034.09.12
6	通过 MHL 界面传送及接收信息的方法 (METHOD FOR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CHARACTER USING MHL INTERFACE)	1015491640000	2015.08.26	(株)Nexia Device	2033.08.08
7	在 HDMI/MHL 接收器上修复控制信号 传输错误的方法 (METHOD FOR CORRECTION OF ERROR CODE INCLUDED IN CONTROL SIGNAL OF HDMI/MHL)	1016051810000	2016.03.15	(株)Nexia Device	2033.08.09
8	平板显示器驱动芯片及其基板结构体 (DISPLAY DRIVER CHIP FOR LARGE SIZE FLAT PANEL TELEVISION AND SUBSTRATE STRUCTURE WITH THE SAME)	1017020410000	2017.01.25	(株)Nexia Device Kwan-Yeol Jung	2035.05.12

(2) 拟转让的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Title of Invention	申请号 Application Number	申请日 Application Date	申请人 Applicator	备注 Notes
1	共源共栅门闩电路 及其对比器 (CASCODE LATCH CIRCUIT AND COMPARATOR WITH THE	1020160120157	2016.09.20	(株)Nexia Device	已提交注册申请并公开, 但尚未得到注册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and made public, but has not been registered

	SAME)				
2	迟延控制系统 (DELAY CONTROL SYSTEM)	1020160120154	2016.09.20	(株)Nexia Device	已提交注册申请并公开, 但尚未得到注册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and made public, but has not been registered
3	频率合成器及其低噪音设备 (FREQUENCY SYNTHESIZER AND LOW NOISE APPARATUS WITH THE SAME)	1020160120136	2016.09.20	(株)Nexia Device	已提交注册申请并公开, 但尚未得到注册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and made public, but has not been registered

(3) 拟转让的专有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及说明 Products & Illustration	技术内容 Content	描述 Description	可交付物 Deliverables	备注 Note
1	Skylark A, NX5858, NX5859, NX6500 (multimedia processor chip) 载有 mp3 播放, mp3 audio/voice 录音, wma audio/voice 播放, jpeg 视频播放等功能的多功能芯片	mjpeg image decoder	多媒体视频解码技术 Multimedia decoding technology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2		image scaler IP	按照画面大小调整视频大小的技术 technology of adjusting video size according to picture size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3		Mpeg1/2 audio layer3 decoder	用于播放 MP3 音频的技术 technology of playing MP3 Audio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的注册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0338200000 (已注销 Cancelled)
4		Mpeg1/2 audio layer3 encoder	用于录音 MP3 音频的技术 technology of recording MP3 audio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5		wma audio/voice decoder	用于播放 Microsoft 音频的技术 technology of playing Microsoft audio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6		SD/MMC card controller	用于控制存储卡的技术 technology of controlling SD/MMC card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7		NAND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用于控制 NAND 闪存的技术 technology of controlling NAND flash memory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8		Janus cryptographic processor	用于保护内容物著作权的技术 technology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content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9		AES cryptographic encoder/decoder	用于防止黑客行为的技术 technology of preventing hacking behaviors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10		RS ECC processor	修复通讯障碍的技术 technology for repairing communication barriers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11		BCH ECC processor	修复通讯障碍的技术 technology for repairing communication barriers	Verilog RTL, SoC specification	
12	NX7500 (real time 2D 3D conversion chip) 将输入的 2D 视频实时变换为 3D 视频用于输出的芯片	real time 2D3D converter	将普通电视画面实时变换为 3d 影像的技术 technology of transforming ordinary TV picture into 3D image in real time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该技术已许可给第三方 Licensed to a third party
13	HDMI 9600 (HDMI, MHL, Display port to HDMI switch chip) 将 HDMI, MHL, Display port 输入变换为 HDMI 输出功能的芯片	HDMI video processing IP	用于 HDMI 标准的视频处理技术 video processing technology for HDMI standard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的注册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5993560000 (已注销 Cancelled) 1015508100000
14		HDMI audio processing IP	用于 HDMI 标准的音频处理技术 video processing technology for HDMI standard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15		HDMI HDCP processing IP	保护影像作品著作权的技术 technology of protecting copyright of image works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6051810000
16		Displayport video processing IP	用于 Display port 标准的视频处理设计技术 Video processing design technology for Display Port standard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的注册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5993560000 (已注销 Cancelled)

17		Displayport audio processing IP	用于 Displayport 标准的音频处理技术 audio processing technology for Display Port standard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1016051830000
18		Displayport Auxiliary port processor	处理各种与影像相关信息的技术 technology of processing various image related information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19		Displayport HDCP processing IP	保护影像作品著作权的技术 technology of protecting copyright of image works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的注册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6051810000
20		HDMI receiver analog IP	高速通讯模拟接收技术 high speed communication analog receiving technology	chip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的注册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5678340000 1016051810000
21		MHL receiver analog IP	高速通讯模拟接收技术 high speed communication analog receiving technology	chip specification	1016051830000
22		Displayport receiver analog IP	高速通讯模拟接收技术 high speed communication analog receiving technology	chip specification	相关专利的注册号 Relevant Patent Number: 1015678340000 1015993560000 (已注销 Cancelled)
23	ND0161 (USIG LCD driver chip) 适用 USIG 规格的笔记本电脑 LCD 驱动芯片	notebook LDI (COG type)	用于启动笔记本电脑画面驱动的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for picture driver of notebook computer	Schematic, chip specification	
24	ND0385, ND0389 (USIT LCD driver chip)	USIT transmitter digital IP	发送用于三星电视的控制板的技术 technology of sending control board for Samsung TV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用于开发 TV LCD 驱动芯片的技术, 即基于已完成开发的技术按照 USIT 规格开发
25	适用 USIT 规格的 TV LCD 驱动芯片	USIT receiver analog/digital IP	接收用于三星电视的控制板的技术 technology of receiving control board for Samsung TV	Schematic, verilog RTL, Chip specification	LCD 驱动芯片 (芯片名: ND038A10) used to develop TV LCD driver chip; to

					develop LCD driver chip (chip name: ND038A10) according to USIT specification based on the developed technology
--	--	--	--	--	-----------------------------------------------------------------------------------------------------------------

2、委估专利资产的技术说明

(1)、MHL/HDMI 连接装置及利用该装置变换信号的方法 (CONNECTOR FOR MHL/HDMI AND SIGNAL CONVERTING METHOD USING THE SAME):是利用双接口数据缓冲器来掌握数据缓冲器中留存的数据长度,数据长度比标准值长时,将像素始终调慢;数据长度短于标准值时,将像素始终调快的显示接口同步及数据提供方法相关技术。

(2)、钟表及数据的复原电路及利用该电路复原的方法(CLOCK AND DATA RECOVERY CIRCUIT AND RECOVERY METHOD USING THE SAME)是从包含时钟的接收串联信号中复原串联数据的时钟及数据复原电路及复原方法相关专利。

(3)、显示端口水槽及数据提供方法(DISPLAYPORT SINK AND SYNCRONIZING METHOD BETWEEN LINK CLOCK AND PIXEL CLOCK IN DISPLAYPORT)是利用 MHL 多路分解器来转换并联 HDMI 信号,在以后的阶段不管 HDMI 信号与否进行处理来创建 HDMI Tx PHY 的技术相关专利。

(4)、显示板驱动综合芯片及显示板驱动系统(ONE CHIP FOR DISPLAY PANEL DRIVE AND DISPLAY PANEL DRIVE SYSTEM WITH THE SAME)是可以解决时间控制器和终端部位驱动芯片间距离增加带来的信号减弱问题的显示板驱动用集成芯片相关专利。

(5)、迟延固定环路上的多重迟延线路锁定生成器(MULTI DELAY CLOCK GENERATOR IN DELAYED-LOCKED LOOP)是利用外部施加的时钟信号来控制半导体存储装置输出的数据的时间的技术相关专利。

(6)、通过 MHL 界面传送及接收信息的方法(METHOD FOR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CHARACTER USING MHL INTERFACE)是可以使支持低于 MHL 2.0 的暂存寄存器的原有装置中也可以收发 MHL 2.0 中支持的 UTF-8 编码文字的 MHL 接口进行文字收发的技术相关专利。

(7)、在 HDMI/MHL 接收器上修复控制信号传输错误的方法(METHOD FOR CORRECTION OF ERROR CODE INCLUDED IN CONTROL SIGNAL OF HDMI/MHL)

是确认规定的周期内输入的同步字符是不是只在没有错误的同步字符和仅在一个比特中发生错误，发生了一个比特的错误时，将此复原后用作同步化提取信号的技术相关专利。

(8)、平板显示器驱动芯片及其基板结构体(DISPLAY DRIVER CHIP FOR LARGE SIZE FLAT PANEL TELEVISION AND SUBSTRATE STRUCTURE WITH THE SAME)是消除 EDS 阻抗并形成直接从外部连接驱动器缓冲器和输出多路复用器的金属层来改善热放射效率的专利。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召开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8 号,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6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4 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 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 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4 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 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 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9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

（四）权属依据

1. 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3. 互联网信息资料；
4.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执行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一）收益法

1、方法定义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二) 市场法

1、方法定义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三) 成本法

1、方法定义

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四) 方法选择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认为收益法更能体现专有技术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评估时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技术分成率法，其涵义是专有技术在一定的实施规模下，按照预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费用比例进行运营，在一定的可预见期限内，考虑一定的风险损失和技术分成因素，求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Q_i / (1+r)^i$$

式中：

P=知识产权评估值；

Q_i=未来第 i 个收益预期销售收入分成额；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收益第几年。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价值的重要参数。根据资产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适用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一般应考虑社会平均报酬率；

B、风险报酬率，对专有技术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

根据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则根据评测表求得。

其计算式：

风险调整系数=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

计算公式：

$$\alpha = \sum_{j=1}^4 (5\% \times \sum_{i=1}^n W_{ij} \times Y_{ij})$$

式中：α——风险调整系数；

Y_{ij}——第 j 个风险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取值；

W_{ij}——第 j 个风险影响因素中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产权持有人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单位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委估资产进行产权、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该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投资计划、生产规模、生产进度及收入实现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3、假设未来相关业务的运营完全遵守所有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且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未来相关业务及业绩不受政府行为或其它非委托人所能控制之不利因素的影响。

5、有充足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并且能按时间进度需要全部按期到位，并能按计划顺利地使用。

6、在预测期内，假设经营模式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且经营状况保持相对稳定。

7、在预测期内，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较完善，不会产生技术泄漏的风险。

8、假设委估资产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与获利方式保持不变，在预测期内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制度的变动也无法对地域范围、领域范围及获利方式等产生限制。

9、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10、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六年的经营收入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六年（即 2026 年）的水平上。

11、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内夏公司拟购

买的 Nexia Device Co., Ltd 持有的知识产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45.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产权持有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产权持有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产权持有人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七）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无。

（八）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无。

（九）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的情况：无。

（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无。

(十一) 本次自查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无。

(十二) 其他说明:

1、平板显示器驱动芯片及其基板结构体(DISPLAY DRIVER CHIP FOR LARGE SIZE FLAT PANEL TELEVISION AND SUBSTRATE STRUCTURE WITH THE SAME) 专利号为 1017020410000, 权利人为 Nexia Device Co., Ltd 和 Kwan-Yeol Jung, Kwan-Yeol Jung 目前为内夏公司员工, 已承诺未来该专利产生的权益全部归内夏公司所有。

2、本次评估未考虑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可能发生的注册、登记费用的影响。

3、专有技术的权属依据奥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Nexia Device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确认。

4、本次评估涉及的专有技术, 对于可申请专利及有必要申请的均已申请, 未申请为无需申请专利但可具体使用的技术。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_____

张 杰

资产评估师：_____

刘 杰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